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梅英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谷梅英被訴強制部分，無罪；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谷梅英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15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0號出口電扶梯處，因不滿告訴人謝絢如使用手機音量過大，基於傷害、強制之故意，徒手拉扯告訴人手臂、推擠其身體、阻止其離開，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開捷運站之權利，並致告訴人受有右肩、右手挫傷、右拇指腕部挫傷扭傷合併外傷後掌指關節局部骨關節炎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等語。

二、被訴強制罪嫌，應諭知無罪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
02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無非係以
04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12、13、15至19、51
05 至57頁）、證人即告訴人謝綯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
06 偵卷第8至10、101至104頁）、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衛生福
07 利部臺北醫院110年12月24日、111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各1
08 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8月11日勘驗筆錄、傷
09 勢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件（見偵卷第37至43、
10 45、53、55、111、117、119頁、第155頁光碟存放袋），資
11 為論據。

12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告訴人在伊身後講
13 手機，音量非常大，且緊貼著伊，伊回頭請告訴人不要緊
14 貼，告訴人反駁伊，伊就拿塑膠袋朝告訴人揮舞，但未碰到
15 告訴人，亦未拉扯告訴人手臂或不讓其離開，係告訴人以左
16 手抓住伊右手，不讓伊離去，告訴人體型較伊高大，伊怎麼
17 可能阻止告訴人離去，從監視器畫面即可看出上情等語（見
18 本院訴字卷第32至33、36至37、93至97頁）。

19 (四)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光碟之結果如下（見本院訴字卷第33
20 至36、39至44頁）：

21 1.開啟光碟內名稱為「3-13 043 扶梯5，6號中（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下稱影
23 片一）：

24 (1)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110年12月23日15：02：34，檔案
25 播放至15：02：46，畫面中被告及告訴人出現在畫面中，
26 兩人均站在手扶梯之右側，被告係站立於告訴人之前方。
27 被告轉身與告訴人交談，被告右手持有塑膠袋。

28 (2)檔案播放至畫面時間15：02：49，畫面中被告向告訴人揮
29 舞塑膠袋，告訴人見狀即向被告伸出左手。

30 (3)檔案播放至畫面時間15：03：00，畫面中告訴人往手扶梯
31 左側移動，並向上移動一階，被告以左手抓住告訴人右

01 手，身體貼近告訴人，兩人並互相拉扯。

02 (4)檔案播放至畫面時間15：03：02，畫面中被告左手揮向告
03 訴人，告訴人以右手阻擋，並抓住被告左手，兩人持續拉
04 扯。

05 (5)檔案播放至畫面時間15：03：21，畫面中被告向上移動一
06 階，站到告訴人之前方，兩人於15：03：21時離開監視器
07 畫面。

08 2. 開啟光碟內名稱為「3-11 043 出口1地面層 (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下稱影
10 片二）：

11 (1)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110年12月23日15：03：21，檔案
12 播放至15：03：51，畫面中被告及告訴人自畫面右下角之
13 手扶梯口出現，告訴人以雙手抓住被告雙手，兩人互相拉
14 扯，並移動到畫面中央欄杆處。

15 (2)檔案播放至15：04：08，畫面中被告不斷掙扎並與告訴人
16 推擠拉扯，告訴人持續以雙手抓住被告雙手。

17 (3)檔案播放至15：04：19，畫面中被告轉身背對告訴人，並
18 靠近告訴人。

19 (4)檔案播放至15：04：39，畫面中被告轉回身，再次與告訴
20 人互相推擠拉扯。

21 (5)檔案播放至15：04：44，畫面中被告右手掙脫告訴人左
22 手。

23 (6)檔案播放至15：04：46，畫面中告訴人再次以左手將被告
24 右手抓住。

25 (7)檔案播放至15：04：53，畫面中被告右手伸向告訴人臉
26 部，並將告訴人推向畫面右側之牆壁。

27 (8)檔案播放至15：05：57，畫面中雙方持續推擠拉扯，過程
28 中有數名在場之路人與雙方交談。

29 (9)檔案播放至15：07：57，畫面中捷運人員到場與被告及告
30 訴人交談，告訴人仍持續抓住被告，過程中被告數次掙扎
31 而與告訴人互相拉扯。

01 (10)檔案播放至15：08：42，畫面中告訴人將被告雙手放開，
02 雙方於現場與捷運站人員交談，之後員警抵達現場。

03 (五)依前述影片一、二之勘驗內容及截圖所示，於影片一畫面時
04 間15：02：47至15：02：49，雖係被告先向告訴人揮舞塑膠
05 袋，告訴人見狀向被告伸出左手，然尚未見兩人手部接觸拉
06 扯，於畫面時間15：02：50至15：03：00，始見被告以左手
07 抓住告訴人右手，身體貼近告訴人，兩人並開始互相拉扯，
08 於畫面時間15：03：01至15：03：02，被告左手揮向告訴
09 人，告訴人以右手阻擋，2人於15：03：21時離開影片一之
10 畫面，惟自影片二之始，即畫面時間15：03：21，可見告訴
11 人以雙手抓住被告雙手，期間被告不斷掙扎並與告訴人推擠
12 拉扯，告訴人持續以雙手拉住被告雙手，被告右手掙脫告訴
13 人左手後，告訴人再次以左手將被告右手抓住，捷運人員到
14 場後，告訴人仍持續抓住被告，過程中被告數次掙扎，嗣告
15 訴人於畫面時間15：07：58許，始將被告雙手放開等情，此
16 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院112年9月18日勘驗筆錄及附件1
17 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5頁光碟存放袋，本院訴字卷第33
18 至36、39至44頁），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伊
19 抓住被告之手是要避免及阻止其攻擊，因為被告前面一直攻
20 擊伊，伊才會抓住被告等警方到場，捷運站人員到場時，伊
21 不確定對方為何人，伊表示如果可以確保被告不會攻擊伊，
22 伊就放手，捷運站人員去跟被告溝通，被告表示同意，伊才
23 放手等語大致相符，是被告雖有向告訴人揮舞塑膠袋及以左
24 手抓住、揮向告訴人之行為，然時間短暫，且兩人開始拉扯
25 約半分鐘，雙方搭乘電扶梯抵達捷運出口後，依前述影片二
26 之勘驗結果所示，並未見被告有何妨害告訴人離去自由之情
27 事，是被告除揮擊告訴人及與告訴人短暫互相拉扯之行為
28 （被告所涉傷害罪嫌部分，詳後述），難認其有何妨害告訴
29 人離開捷運站之強暴行為，即無從逕認其拉扯之行為，係基
30 於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犯意所為，遽以刑法強制之罪責相
31 繩。

01 (六)綜上所述，依卷內所存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揮擊、與告訴
02 人短暫互相拉扯之行為，惟承上所述，本案既難認被告主觀
03 上另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犯意，並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
04 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
05 信。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06 部分，既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此部分
07 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08 三、被訴傷害罪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

09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3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與告
14 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
15 告訴，有本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924號調解筆錄、刑
16 事撤回告訴狀、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各
17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131至135頁），而被告被訴
18 強制罪部分經本院審理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業如前述，是
19 本案即無公訴意旨所指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揆諸上
20 開說明，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爰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6 法 官 梁世樺

27 法 官 鄧煜祥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蘇秀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